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8/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所有僱員，不論服務年資長短，均可在該條例訂明的日子享有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期")。現時，《僱傭條例》規定的法定假日為12天。另一方面，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現時，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另外還有17天的公眾假期。

議員的討論

僱員享有假期日數的差異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不同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享有的假期日數有別。有意見認為，當局不劃一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的政策，對通常每年獲得12天有薪法定假日的服務業僱員，特別是基層勞工，既不公平亦帶有歧視。隨着本港多年來經濟轉型，藍領和白領僱員之間的差別變得不再明顯，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時候檢討該兩條條例下

僱員享有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權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即把每年的法定假日增至17天。

4.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提出警告，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將會衍生額外的員工開支，為僱主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鑒於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會對本港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委員指出在當局考慮時，應審慎評估對營商運作及成本帶來的影響。

5.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而並非只是最初就藍領和白領僱員之間所作出的分別。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另一方面，法定假日或俗稱的"勞工假期"則為《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現時《僱傭條例》關於僱員每年享有12天法定假日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達成社會共識後訂立的安排。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直按照社會情況的變化及經濟發展的步伐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確保僱員享有的法定權益能與時並進。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亦相當重要。若增加目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假期福利，無可避免會對僱主，包括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企，以及聘用約30萬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造成一定影響。政府當局需要詳細研究此事。然而，當局鼓勵僱主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或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福利，例如在法定假日外，亦讓僱員享有更多假期。

就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

7. 為加強了解僱員放取這兩類假期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每年分別享有17天公眾假期及12天法定假日的僱員人數，及該等僱員分別佔整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以及其所屬的行業。此外，委員問到海外給予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做法。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勞工處於2011年搜集的資料，在鄰近10個國家或地區中，有6個地區(即菲律賓、韓國、馬來西亞、日本、澳門及台灣)對公眾假期及為僱員而設的假期有不同的規定。另一方面，本港鄰近有4個國家或地區(即澳洲、新加坡、

中國內地及新西蘭)只設有一套假期制度，並沒有另行就公眾假期及僱員的假期立法。每年的假期數目為8至11天不等。當局亦向委員表示，據於2013年年初收集的資料顯示，香港僱員享有的法定假日日數在12個鄰近經濟體系排行第三。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收集在香港分別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人數與分布情況，以及所從事行業和職業的資料，以加強對有關情況的了解。統計處已完成相關的數據收集工作，並正分析有關數據。政府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會於2015年年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和公眾，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5日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7.3.2010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0)
立法會	27.10.2010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9)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3.2011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1.12.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
立法會	4.7.201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1.2013 (議程第V項)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1.4.2013 (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第XVII章)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5.2013 (議程第IV項)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7.1.2014 (議程第IV項)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3.4.2014 (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第XVIII章)